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4.7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并根据本次方案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了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更新了公司相关业务信息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二、公司与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签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增加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七节 其他披露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新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次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次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签订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事宜，公司与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基本情况 1、中国节能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鑫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节能资本

公司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子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15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股权结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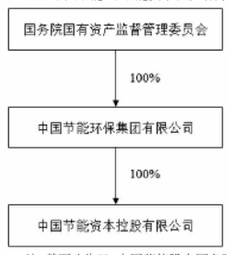

注：截至公告日，中国节能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已以货币增资 40,000 万元，中国节能实收资本增加至 810,00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已将持有的中国节能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对应中国节能股权的 9.51%）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公告日，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节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也是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

（三）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中国节能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于 2010 年联合重组成立的中央企业。目前，中国节能已形成了“3+3+1”的产业格局——专注节能与清洁供能、生态环保、生命健康三大主业，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绿色新材料、绿色工程服务三大业务，铸强战略支持能力，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规模大、专业全、业务覆盖面广、综合实力强的旗舰企业。

中国节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32,483.32	22,134,106.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87,326.62	7,279,551.61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16,968.17	4,439,435.51
净利润	2,980,002.88	236,340.05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中节能资本是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作为集团公司产业金融发展平台、资本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和财务投资平台（包括并购投资、非主业投资、另类投资等），中节能资本以绿色金融为特色，重点在节能环保领域开展金融服务，全力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生态圈。

中节能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6,234.13	1,747,045.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1,919.59	1,626,133.16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37.22	12,030.23
净利润	38,925.28	30,176.23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2,129,40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4.70%，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45%。其中，中国节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1.27%，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40.55%，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43%，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4.45%；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全方式认购。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合计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34.70%，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45%；其中，中国节能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31.27%，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40.55%，中节能资本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3.43%，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4.45%。

除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902,129,410 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784.16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229.25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分别为 158,378.88 万元和 141,639.00 万元；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相比持平，该假设分析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300,709.80	300,709.80	390,922.74
假设情形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378.88	158,378.88	158,37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39.00	141,639.00	141,63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3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7	0.4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7	0.47	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将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同时还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大力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提高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水平，同时推动公司将储备的领先技术和研发成果率先实现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变革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伏电站运营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845 人，从专业构成看，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814 人，销售人员 35 人，技术人员 382 人，财务人员 99 人，行政人员 153 人，管理人员 316 人，其他人员 46 人。公司汇聚了一批发电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各类专业的科技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获得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资质，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平台，开展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 2 项。2020 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已完成 2020 年度博士后进站工作。公司拥有科技人员 418 人，公司科技人才梯队和科研平台进一步完善，为今后人才队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储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系统申请专利 400 余项，获得专利授权 300 余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编写共 14 项，其中已经印发 2 项；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编写 12 项，其中已经印发 7 项；主持或参与团体标准 19 项，其中已经印发 5 项；目前正在参与编制的地方标准 3 项，参与修订地方标准 1 项。公司累计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3 个（目前在有效期的产品为 4 个），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江苏省名牌产品 1 个、先后取得 CQC 一级能效光伏领跑者认证、鉴衡“领跑者”先进技术认证等荣誉称号。

（三）市场储备

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目标表明，光伏产业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光伏发电及光伏产品制造作为光伏产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意味着未来十年间，中国新能源市场每年将保持至少 70GW 的新增装机容量，其中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在 40GW 以上。

顺应新能源发展的趋势，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深耕多年，在装机规模、发电量、售电量等方面具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大型电网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历花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控制的关联方，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实施无偿划转等内部调整且不会导致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产生变动的情形除外；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